

太平天国宗教正名问题商榷

作者：张英明 文章来源：中华文史网 点击数： 更新时间：20

笔者曾经向史学界提出太平天国宗教正名的问题，并且发表过如下看法：太平天国宗教是独立于天设教传统的复归和发展，理应在史学界恢复它的“天教”本名。[1]同时，借用梁启超的话说，期待“因世人之研究以是正吾之研究”。[2] (P2) 近来王国平先生撰文指正，说太平天国宗教“仍然只是基督国文献在说到太平天国宗教时使用的名词是真道、真教和天教，‘天教’并用以指称包括基督新教、天主教和天国的‘命名’或命名意义上的‘自称’”。[3]笔者拜读之余，颇受教益，但是仍有疑义不解，因方便，本文把上述两种观点分别简称为“自称”说、“非自称”说。

王国平先生认为“如果从用法和制度等角度考察太平天国文献中的‘天教’一词，就很难同意‘天教’是，笔者为了验证，依照他设定的角度作了一番考察，发现的结果却正好相反。

首先说“制度”这个角度，它实指太平天国的避讳制度。将避讳制度设定为一个角度，对于考察太平天国宗教正名，王国平先生的失误不在于作出这种设定，而在于将它限定在一份历史文献上，并且使之绝对化。这份《钦定敬避字样》，王国平先生将它确定为考察太平天国自称之真伪的客观标准，认为“凡是太平天国的自称，非‘钦定敬避字样’，即非太平天国之自称”。由此推论，“《钦定敬避字样》无‘天教’、‘真教’、‘教’、‘真道’等也不是太平天国的自称。”[3]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疏忽了两个史实，第一、太平天国载有“敬避字样”的文献不止一种，王国平先生只举了《钦定敬避字样》一份，这就难免有所遗漏。这份文献仅收太平天国避讳字57个，禁用字12个，总共69个。太平天国早在广西断。据吴良祚先生研究，在现存的太平天国文献中，查有实据的避讳字就有上百个；见于时人记载，尚待进一步研究，1862年的《钦定敬避字样》于前于后漏收了大半避讳字。例如，“天王”是太平天国方面的自称，的确是太平天国的“敬避字样”，也确是太平天国方面的自称，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类似例子恕不一一列举，但都被规定为“敬避字样”，但是确为太平天国方面的自称。例如，“麦基洗德实朕全”，[5] (P58) 可见洪秀全。再如《真约》是太平天国对新创圣经的自称，“新耶路撒冷”是太平天国对圣城天京的自称，如此等等，但它们无一不是太平天国方面的自称，这也是无法否认的事实。由此可见，即使把太平天国所有带有自称。太平天国规定“敬避字样”的目的是为了尊体统、肃纲纪，而不是为了定名，不能将《钦定敬避字样》看待。

现在可以说，如果仅仅以《钦定敬避字样》为考察范围和鉴定标准，去否定“天教”是太平天国宗教正名能成立的。反之，如果对“制度”这个角度不作人为的限制，不搞绝对化，那么它在考辨太平天国部分自称。太平天国避讳制度不仅包括规定避讳字，还包括避讳方式等。例如，将某一系列太平天国事物的自称冠以“天”字，这是太平天国的避讳方式之一。《钦定敬避字样》没有把“天”字单独收入，但是太平天国神学上的“天”字，即已被规定为“敬避字样”，在需要敬避的场合，“天”字必须改写成“添”字。[6] (P242) 不看，凡和太平天国的“上帝”有关的事物之自称，也均可冠以“天”字。例如“天教”、“天历”、“天书”、“天军”、“天兵”、“天将”、“天省”、“天郡”、“天爹”、“天妈”、“天嫂”等等。无一不是太平天国的“敬避字样”，又无一不是太平天国方面的自称。反过来说，按照太平天国避讳礼制，非太平天国的历书不得称“天历”，非太平天国的科举考试不得称“天试”，以此类推，否则便是亵渎。因此，从“制度”的角度去考察，“天教”作为太平天国的“敬避字样”这一事实，足以佐证“天教”即自称。

其次说“用法”这个角度。王国平先生就“天教”的用法问题，从太平天国文献中找出5条资料，用和太平天国宗教的泛指，“而不是太平天国自己对太平天国宗教的‘命名’或‘自称’”。[3]然而，细考，否定“非自称”说。如李秀成对外文告称太平军“素明天教”；两份“天王诏旨”不是号令臣民“克守天条”要求应试考生作文，必须“确切于天教真理”，[3]这4条资料其意自明，无不证实“天教”确为天教。仅有一条似乎可以用来支持“非自称”说，它便是太平天国1860年12月以幼天王名义颁布的《宗教说》：“天爷天爹之真教乃天教，耶稣教（基督新教）、天主教（罗马正教）均是也。”[3]从字面上看，“天教”，其指称的应是太平天国宗教，但是后一句却说耶稣教、天主教均是天教，于是全文似乎变成了矛盾。见仁见智，不是有理由把“天教”理解为太平天国宗教的自称，就是有根据认定它是对耶稣教、天主教和单从字面上争论很难说清楚。然而，如此看问题，同样免不了真相之蔽，而历史事实正是从矛盾的陈述中

为了有助于探明问题，笔者对幼天王诏旨的表述作如下考释：诏旨说到的“天爷天爹之真教”的“真教”宗教都可以自诩为“真教”。如果对幼天王诏旨说的“真教”追根溯源，则是对《劝世良言》的“真道”的仿效，而将别的宗教信仰贬斥为“邪道”。洪秀全早年自学《劝世良言》，即已采用书中的“真道”以自诩“真教”而言，“上帝之教”才是“真教”，所以洪秀全也用过“真教”以自称新信仰。由此看来，所谓天国宗教的自我定名，而是对《劝世良言》提法的沿用。太平天国宗教的发展经历，是逐步从“自在”宗教精神涵养出强烈的独立意识，因而逐步意识到自立名号、独树一帜的必要。于是，幼天王诏旨说的“太平天国宗教正名之意，即太平天国之‘真教’，实际上是‘天教’，或者说它应当称作‘天教’”。从王国平上中外基督教界都“不同意以‘天’指称上帝。”[3]同样的道理，中外基督教界也不会同意将基督教改称“天教”而遭共讨之，这已是不争的历史事实。太平天国不仅从不自称“上帝教”，而且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为“天教”，这乃是其主体精神和独立意识使然。

然而，幼天王诏旨的那段话毕竟是矛盾的陈述。但是，就笔者的分析看，这种因矛盾的陈述而产生太平天国天教的“自称”和“统称”的关系，这里说的“统称”，则是针对天教和耶稣教、天主教的主要独树一帜，又追求“一统天下”的文化心态及其期盼。在幼天王诏旨中，所谓天教“自称”，即指天教“统称”，即指太平天国自以为所信奉的“天父上主皇上帝”，是世界上唯一正宗的“上帝”，因而它们赖以认同和归化的共名。天教作为太平天国宗教的“统称”使用时，追求天教与耶稣教、天主教为一是西方基督教，而是太平天国天教。因此，笔者说的“统称”，是以天教为“大一统之称”，而不是“泛太平天国宗教的“自称”和“统称”，其关系只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自称”是“统称”的实质和前所以说到底，天教仍然只是太平天国宗教的“自称”。历史上有过类似的先例。在中国古代“公羊学说”有一个“自称”和“统称”的关系问题。“诸夏”曾经是历史上中华文明先进群体的自称，同时又是所谓“狄”的共名，亦即“诸夏”的“大一统之称”。所谓“夷狄而诸夏也，则诸夏之”，说的便是这个道理。[7] (P49)太平天国承继了“公羊学说”的文化“大一统”思想的普世精神，不论耶稣教，还是天主教，只“异教”之。如同洪仁玕奉命对西方传教士发出的忠告那样，“不要传播与天王的政治宗教相出入的宗教”。

幼天王的《宗教自由诏旨》颁布不久，太平天国对外宗教政策发生了转折性变化。它有助于研究者用时的真实意图。

据洪仁玕的解释，《宗教自由诏旨》是太平天国应西方传教士的请求推出的新政策，即宣布太平天国由传教。[9] (P982)西方传教士虽然曾经为之欢欣鼓舞，但是并非毫无疑虑。早在这份诏旨颁布之前四个发表了观感。他说：“我前时曾希望：他们的观念虽粗鄙而错误，仍可以容纳对于圣经之呼吁及接受真期望。他们得有新的天启，……这是他们对于真理之新标准，而且他们自信反可以教训我们的。事实上，他们照其内容而屈就依从的。”[10] (P1950)从中可见，花兰芷通过在天京和太平军官兵的辩论，已经发现太平天国改宗天教的意图。英国传教士杨笃信最早领到《宗教自由诏旨》。从他事后的评论看，他并不认为太平天国的无知，也不认为天教是“广义的基督教”的泛称，与此相反，他清醒地看出“这一点是明显清楚地看到他们和我们之间所存在的区别”。[9] (P382)既然如此，太平天国的外交辞令便是一种策略性表演，遭遇便是明证。

在此，以美国传教士罗孝全为例。他早年曾在广州做过洪秀全的宗教老师，后来应洪秀全的邀请，承担事务的重任，然而在天京居留近三个月后，他便仓皇出走了。他在事后发表文章，说：“我到南京后不久《宗教自由诏旨》——引者注），这事使我本人及基督教界都非常高兴。”可是，他不久便“完全失望了”书这位先前的老师，复述自己的“天西之梦”，并且要求他坚信“学生”上过天，见过上帝，获得新的天启。若我不相信他，我将同犹太人一样不相信救主（即耶稣基督——引者注）一样归于灭亡。”[8] (P72)亦即犹如又说，洪秀全还“派出他的官员来指导我，请我研究他的著作，要我向其他外国人宣扬他的宗教。”[8] 牧师（即罗孝全——引者注）为其门徒，”[10] (P1976)“要求罗孝全变为一名改宗者，到外国去布道，” (P293)

幼天王的《宗教自由诏旨》颁布后，西方传教士虽然心存疑虑，但是希望能够借此机会，打着“同教基督教化，因而出现过深入太平天国统治区传教的浪潮。与此同时，太平天国希望能够在“同拜上帝”教。由于崇拜的实际上不是同一的“上帝”，他们双方展开了要求对方改宗的较量，它导致了太平天国与西方传教士等人奉命在不同场合口头或致函宣布：太平天国“不需要外国传教士从事福音传道师或牧师的工作”相冲突；今后太平天国的传教事业“不欲依赖外援”，“中国人可以自做这件事”。[11] (P312)于是，西方传教士低落和消退了。曾国藩曾经谴责太平天国“窃外夷之诸，崇天主之教”，[12]（卷3“讨粤匪檄”）现在外，因为它拒绝改宗太平天国天教。太平天国对外宗教政策的演变，体现出它强烈的宗教独立意识和普世的“自称”、又是它的“统称”的内在原因。天教作为“统称”使用时，它的目的是要求“先生”改宗，实践证明，天教作为太平天国宗教的“统称”，是对它的“自称”的外延拓展，因此说到底它仍然只是太平天国的自称。

【参考文献】

- [1]张英明. 太平天国宗教正名[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0, (2).
- [2]梁启超. 中国历史研究法[M].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
- [3]王国平. 太平天国的“天”和“天教”——兼谈太平天国宗教的正名[J]. 史学集刊，2002, (2).
- [4]吴良祚. 太平天国避讳学说[J]. 浙江学刊，1987, (5).
- [5]南京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Z]. 北京：中华书局，1979.
- [6]中国史学会. 太平天国（丛刊）（三）[Z]. 上海：神州国光社，1952.
- [7]顾颉刚口述，向启君整理. 中国史学入门[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3.
- [8]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太平军在上海——《北华捷报》选译[Z].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 [9]（英）呤喇. 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下册[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10]简又文. 太平天国典制通考: 下册[M]. 香港: 简氏猛进书屋, 1957.

[11]茅家琦. 太平天国对外关系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12]李瀚章编辑, 曾文正公全集. 文集[Z]. 光绪二十九年鸿宝书局印本.

(资料来源: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1期)